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訴訟代理人 劉思婷

王永春律師

羅永安律師

複代理人 黃芷莘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欣

原 告 劉輝堂

周小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周章欽律師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黃宣喻律師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01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02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至被告於訴
03 訟中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法院就據以為抵銷抗辯之主動
04 債權原應自為調查裁判，縱經被告提起他訴訟，若他訴訟之
05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仍無依上開
06 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
07 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9 聲請人即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
10 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0號判決之假執行部分為執行名義，
11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原告
12 等三人之財產為假執行，嗣前述高院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1
13 1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由高院以113年度
14 重訴更一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下稱系爭案件），原告並未
15 於系爭案件二審繫屬中，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
16 定，併為請求假執行所受損害，反於系爭案件未確定前，於
17 本案起訴請求因假執行所造成之損害賠償。又被告對原告之
18 債權本為7億元，經被告就其中3億元提起系爭案件之訴訟，
19 被告嗣就剩餘之4億元債權提起另案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11
20 年度重訴字第435號判決被告部分勝訴，被告擬以系爭案件
21 及前述士林地院判決所涉債權為抵銷抗辯，爰聲請於前述案
22 件確定前停止訴訟。

23 三、經查，原告以系爭案件經廢棄，因假執行受有損害，提起本
24 案訴訟，並經被告抗辯對原告存有系爭案件及另案債權得供
25 抵銷等節，固有系爭案件歷審判決、士林地院111年度重訴
26 字第435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3至107頁、卷二
27 第37至57頁）。惟揆諸首揭說明，被告就本件訴訟之抵銷抗
28 辯有無理由，本院本得依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互為辯
29 論後，依職權自行認定裁判，尚無須以系爭案件、前述士林
30 地院判決訴訟之判決結果為據，難認系爭案件、前述士林地
31 院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係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被告

01 請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02 並無理由，應駁回其聲請。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祐均